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1 學年攝影與短片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攝影與短片製作的能力，透過影像傳達個人創意。
- 二、提供學生展現作品的平台，創建科技與生活的連結，激發學生對環境關懷的熱忱。

貳、依據

- 一、新北市中正國小課程總體計畫。
- 二、新北市中正國小資訊教育課程計畫。

參、參加對象

- 設籍本校三～六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四年級各班須推薦至少 10 件攝影作品，五、六年級各班至少推薦 1 件影片作品參賽。

肆、競賽說明

一、攝影組：

1. 競賽類型：個人競賽，每位參賽者限交一張照片。
2. 作品主題：中正國小校園生活的自然與人文風光。
3. 作品格式：JPEG 格式，檔案大小不超 10MB。
4. 拍攝器材不限，但必須為參賽者本人拍攝。

二、影片組：

1. 競賽類型：團體競賽，每位參賽者限參加 1 個團隊，不可跨班組隊。
2. 作品主題：自選，可以動畫、MV 改編或紀錄片主題進行創作。
3. 作品長度：MP4 格式，影片長度 2-10 分鐘。
4. 拍攝器材不限，但必須為參賽者團隊製作。

伍、評分項目：

- 一、評審人員：由校內美術教師、資訊教師或相關專長人員擔任。

二、攝影組評分規則：

1. 主題表現 (40%)：照片呼應作品名稱與主題意象，呈現主題的能力與創意。
2. 構圖與技巧 (30%)：照片構圖、拍攝技巧、運用光線等。
3. 整體美感 (30%)：色彩、質感、整體和諧感等。

三、影片組評分規則：

1. 主題表現 (40%)：影片呼應作品名稱與主題意象，完整性、引人入勝程度等。
2. 拍攝技巧與剪輯 (30%)：畫面穩定度、剪輯流暢度、音樂與畫面的搭配等。
3. 創意與表現 (30%)：影片的創意、呈現手法、視覺與聽覺效果等。

四、特殊加分：符合指定主題者可獲得特殊加分，主題：國際教育、環境教育、食米教育、節能減碳、多元文化、雙語教育、智慧學習、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網路成癮。

五、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修改他人作品，凡經檢舉查獲一律取消資格。

陸、繳交作品說明與競賽期程：

- 一、檔案請以「班級-姓名-作品名稱」命名，例如：301-林小明-愛護地球。
- 二、請將作品上傳到中正國小首頁『攝影與短片創作』專區，並於 Google 表單中填寫 50~100 字的設計簡介(創作理念、主題意象說明)。

三、競賽時程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公告活動簡章及報名表
2	112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作品上傳截止
3	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公告成績(學校首頁)

陸、獎勵：

- 一、每組取特優 3 名及優選數名(可從缺)，每人可獲頒獎狀、榮譽點數。
- 二、優秀作品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前穿堂影片展示。

柒、著作權同意事項：

- 一、參賽者應同意其肖像權及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永久無償授權本校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惟本校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宣傳用途，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由創作人及本校所共有。
- 三、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

捌、本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